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股份”或“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规定，按《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8.2.8条相关要求，对三圣股份拟向关联人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了补充核查。

一、本次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三圣股份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评估”）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0184号”）。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为天健评估，其与三圣股份、春瑞医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春瑞医化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具备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适用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合理、适当。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方法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能更好体现企业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具有适当性。

本次评估采用了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和企业持续经营假设等一般假设，并在使用收益法时增加了系列假设，本次评估假设前提未见异常，

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使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计算过程及结果未见异常，具有合理性。

春瑞医化根据其产品设计产能、未来经营预测、行业现状、市场需求、历史经营业绩及相关产品 2016 年（或 2017 年 1 月）销售（市场）均价，对其 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的收益进行了预测。在春瑞医化盈利预测所设基础准确的情况下，预期收益具有可实现性。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二、核查程序

申万宏源证券获取了本次评估的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的相关证照及资格证明文件，三圣股份和春瑞医化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的说明；关于各评估方法适用条件及选择理由的说明；收益法中折现率的计算方法和过程；春瑞医化主要产品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的销售情况，管理层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及相关的销售合同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春瑞医化管理层盈利预测表出具的审核报告。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折现率取值合理，预期收益具有可实现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洪刚 _____

陈 辉 _____

年 月 日